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7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张淮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汪洋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汪洋先生暂时无法履行职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就具体事宜进行转委托。本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本授权于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失效。

本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提名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702 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育德：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法委员会干部，199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团委副书记（副科级）、区政协委员，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副书记，2002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书记、区直属机关工委青年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政府副区长人选、党组成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兼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6年5月至10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